

证券代码：872238

证券简称：振华建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2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20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皖1602民初8626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亳州市新发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3、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安徽省民和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4、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陈保堂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安徽省民和置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和被告 1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该合同)约定,被告 1 将其投资建设的位于亳州市西南部食品产业园北端,东临张良路、南至酒城大道、西接古井大道、北邻彰河公园的安徽亳州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 7#地块项 1-22#楼、地下室的工程(下称该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总承包,签约合同价暂定为壹亿伍仟万元,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达到四方竣工验收条件时间);工程承包范围为土建工程、水电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甲方可二次招标,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不含钢结构工程。分包的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的 3%计算总包配合管理费;付款周期为:主体结构封顶(不含二次结构)一周内支付至签约暂定合同价

35%;四方验收 后一周内支付至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签约暂定合同价的 70%(四方验收后三个月内甲方需完成竣工验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竣工的除外);审计完成后一周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90%(审计完成时间按照国家规定,但不超过 6 个月);剩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付清。原告进场施工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施工,该工程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开工,2018 年 11 月 30 日竣工并经四方验收合格。但被告 1 却未能按约支付工程款,截止 2019 年 4 月被告 1 仅支付了 98955000 元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原告按照被告 1 的要求将结算资料提交给了安徽诚勤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经该造价咨询公司审核:除分包工程配合费和楼梯间取消而增加的防护费用外,工程造价审定为 151922465 元;经原告核算分包配合费为 1233000 元,楼梯取消而增加的防护费为 1621314.89 元。原告多次要求被告 1 支付工程款,被告 1 的实控人即被告 3 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情况说明》一份,承诺被告 1 拖欠 15192 万元工程款中剩余的 5000 多万工程款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左右支付工程进度款 3500 万元,其余工程款于 2020 年 12 月底付清,自 2020 年元月 21 日起支付未付工程款(剔除质量保证金)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12%(月利率 1%)计算。利息计算时间为 2020 年元月 21 日至欠款付清之日。但是之后被告 1 仍分文未付,后原告与被告 2 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订保证合同一份,被告 2 对被告 1 结欠原告的工程本金、延期付款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责任自合同生效起三年。但在此之后各被告仍分文未

付，截止起诉日，共欠工程款合计 55,821,779.89 元未付。被告 1 没有按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被告 2 也未履行保证付款的义务，被告 3 作为债务加入人也未承担付款义务，均为严重的违约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 1 支付原告工程 55,821,779.89 元、延期付款利息 16,737,357.80 元(暂算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应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具体见利息清单)。

2、判令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 3 对被告 1 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原告就位于亳州市西南部食品产业园北端,东临张良路、南至酒城大道、西接古井大道、北邻彰河公园被告 1 开发的安徽亳州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园 7#地块项目 1-22#楼、地下室的拍卖款或折价变卖款在被告 1 应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保全担保费 109,575.00 元。

6、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鉴定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反诉原告)亳州市新发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6608841.8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以 3030133.6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以 43578708.12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工程款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安徽省民和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安徽省民和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在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对被告（反诉原告）亳州市新发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享有追偿权；

三、原告（反诉被告）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反诉原告）亳州市新发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 46608841.8 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位于亳州市西南部食品产业园北端、东临张良路、南至酒城大道、西接古井大道、北临彰河公园被告亳州新发地公司开发的安徽亳州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及冷链物流园 7#地块项目 1-22#楼、地下室）折价、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亳州市新发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5144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410144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亳州市新发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安徽省民和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283342 元，原告（反诉被告）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6802 元。反诉费 30225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亳州市新发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诉讼发生以来，公司积极应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皖 1602 民初 8626 号

振华集团（昆山）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